

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等级考试服务中心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等级考试工作中的考试服务中心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等级考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考试中心），是指符合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普总体规划，立足青少年机器人人才培养需求，在教学资源、考试环境等方面符合标准，承担开展考试及认证初审工作任务的机构。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报单位以培训机构、院校、科技场馆为主。

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经过政府部门认定、以开展教育培训为主要业务；
- （二） 经营性机构注册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专门用于考试服务建设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
- （三） 具备开展相关考试工作的软、硬件配套设施，监考团队（要求 2 名以上专职考试管理人员）。
- （四） 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良好的运营管理机制；
- （五） 具有良好的青少年服务教学管理能力和服务经验。

第五条 申报单位需提供下列申报材料：

- (一) 《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等级考试服务中心申报表》及附件；
- (二) 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办学资质证明（可选）；
- (四) 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往年青少年科技培养或考试服务工作报告；
- (六) 师资资质证书复印件（可选）；
- (七) 其他相关资料或资格证明。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材料满足初审要求的，由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等级考试工作组（以下简称考试工作组）组织现场考查；

第八条 通过现场考查，双方履行协议签署手续；

第九条 由考试工作组颁发授权证明书。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十条 考试培训：

考试中心须根据公示的《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等级考试标准》和教材大纲开展考试培训，课程设置应当满足以下原则：

(一) 根据考试标准，将培训内容按基础知识、技能训练、应用创新等部分合理分配；

(二) 培训内容须完整覆盖考试标准相应级别；

(三) 每个级别的培训至少应包括 5 个以上的实际操作案例；

(四) 使用指定考试培训教材，或经考试工作组备案认可的自有教材。

第十一条 考务人员管理：

考试中心的监考人员须统一佩戴由考试工作组配发的监考人员胸卡上岗执行监考任务。经考试工作组授权的巡考人员，须统一佩戴由考试工作组配发的巡考人员胸卡上岗执行巡考任务。

第十二条 对外宣传：

考试工作组有权监督考试中心在授权区域内的对外宣传行为。考试中心须确保在所有对外发布的宣传资料、广告、媒体采访、会展活动中，遵守考试工作组提供的VI标识规范，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等级考试的相关管理规定。考试中心的宣传资料，在正规媒体的采访或广告，以及公开场合的活动计划须提前报考试工作组核准、备案。

第十三条 学员培训：

考试中心独自负责考生招生、培训授课、考生管理、考试组织等相关业务，提供满足培训项目要求的培训场地及教学设备。考试中心的授课教师须参加考试工作组组织的统一师资培训，并持证开展等级考试培训工作。考试工作组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及项目运营检查与监督。

第十四条 考试制度：

考试中心须根据《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等级考试-考试、考务管理办法》完成考生的报名和考试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证书制度：

考试工作组在考试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为通过考核的学员制作“全国青少年机器人技术等级考试”证书并邮寄给考试中心，并委托其向学员发放，同时在官方网站(kp.cie-info.org.cn和www.kpcb.org.cn)发布并允许授权查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考试中心认定的有效期为壹年，有效期满后须重新认定。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本办法所要求的材料。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内容、数据失实的，将中止其认定程序，且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

第十八条 已认定的考试中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考试中心认

定，且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

- （一）在申报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 （三）严重违反诚信原则行为。

第十九条 经认定的考试中心，因重组、业务调整等原因发生变更的，或委托、合作培训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当于 7 个工作日内向考试工作组报告。变更后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撤销其考试中心认定。

第二十条 考试工作组将在教学资源建设、师资队伍培训、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对考试中心优先给予支持，并积极协调地方政府和单位加大对考试中心的扶持力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子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